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并先后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两地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公司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主责主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深化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能需求，坚持助力能源结构改革。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公司聚焦“两利五率”和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指标，建立核心指标与两大业务板块相关的专项指标相结合的对标体系，客观衡量公司发展质量和竞争力。公司坚持国企深化改革，持续

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试点工作，培养了一批具有基层实践经验、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事业凝聚起蓬勃伟力。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02.82亿元，同比增长9.27%，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2023年，公司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一批重点研发项目相继实施、落地，全年共获授权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投入研发费用3.72亿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底气和信心。

作为开展清洁能源事业较早的企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再次乘势而上的突破期，公司应当也能够“十四五”期间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有比较坚实的清洁能源事业底蕴，主导产业从规模走向效益，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迈向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是指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做优、做强、做大。具体来说，“做优”是指通过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规范公司治理、促进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激发公司各治理主体积极性等手段全面提升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益化；“做强”是指要成为新型能源强省建设的主力军，通过多能互补一体化、大基地、集中与分布式等不同的能源发展方式，提高对现有资源的综合、深度利用，给公司未来发展加足“柴火”；“做大”是指要充分融入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抓住国家油气管网改革、大力发展新型能源契机，形成与行业上、中、下游多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局面。

在加快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的进程当中，公司将抢抓机遇，积极探索新的能源发展商业模式，按照“新天一盘棋”的总体原则，进一步形成多能互补驱动发展的新格局，提质增效，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重视股东回报，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提出了随着公司发展阶段的成熟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自 2010 年 H 股上市至今，公司每年持续稳定分红，截止 2023 年底，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达 41.94 亿元。尤其是自 2020 年 A 股上市以来，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控制公司债务风险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利益，2019 年-2022 年度连续 4 年实现现金分红，每股派息金额与年度派息总额逐年增长，累计分红金额超 25.12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年均超过 30%。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金分红总额达到 9.00 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77%，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信心和决心。上述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正在按计划开展分红派息工作。

2024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最新法规和监管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

为提升公司经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引导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通过明确经理层成员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实现对高管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坚持业绩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设置与同行业对标的关键业绩体系，建立健全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实现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薪酬与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2023年12月，公司开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5月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市场传递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拓宽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需求导向投关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机制，不断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桥梁，其方式包括与股东和潜在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时且透明地向股东、投资者、分析师和公众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处理其需求。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股东信心，吸引潜在投资者，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努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投资者关系，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与融资规模。具体来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等线上线下活动拉近了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开展反向路演、投资者接待日、线下来访等活动让广大分析师及投资者对公司项目有着更加直观的认识和深入的了解，从而增加股东对于公司的认同感，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信与合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日常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IR邮箱以及电话问询中投资者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便于投资者随时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利用投关媒体新兴平台，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拓展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提高沟通交流效率，扩大公司影响力。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通过对市场动态和投资者需求的密切关注，投资者沟通方式的不断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未来，公司还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践行 ESG 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以“我们只输出清洁能源”为目标，坚定以主责主业促进绿色发展。2023年，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发电量 142.54 亿千瓦时，天然气业务总输气量 51.14 亿立方米。公司亦不断提升绿色运营能力，以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落实环境保护、废弃物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公司坚持创新探索，积极开展前瞻性科研探索，灵活应对能源环境变革，创新开拓步伐与时俱进。公司秉承“绿色新天，止于至善”的公益理念，坚持贡献社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响应国家战略，大力促进乡村振兴。重视当地居民利益，开展社区沟通，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显著提升国企担当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和运行高效的“治理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 ESG 管理架构。2023 年公司荣获第一届国新杯·ESG 金牛奖碳中和五十强、第二届新华信用金兰杯 ESG 实践优秀案例等 ESG 奖项。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 ESG 的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公司 ESG 管理架构，明确气候变化、利益相关方沟通、ESG 信息披露等关键议题的管理流程，提升 ESG 管理成效。

六、持续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透明、议事充分、效率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积极参与最佳实践活动，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2024年，公司将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要公告和定期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